imaICSICS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XXXX-XX-XX实施

XXXX-XX-XX发布

组织机构类型

Classification for organizations

(征求意见稿)

GB/T 20091—XXXX

代替GB/T 20091—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ICS 03.080.01

A 02

目次

[前言 III](#_Toc518043547)

[**1**范围 1](#_Toc518043549)

[**2**术语和定义 1](#_Toc518043550)

[**3**分类原则 1](#_Toc518043557)

[**4**编码方法 1](#_Toc518043558)

[**5**组织机构类型与代码表 2](#_Toc518043559)

[参考文献 4](#_Toc518043560)

前 言

本部分根据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全国信息分类与编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53）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与GB/T 20091—2006相比主要差异如下：

——XXXX；

——XXXX；

——XXXX。

本标准起草单位：XXX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XXX。

组织机构类型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组织机构分类原则和划分组织机构类型的编码方法及代码。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各部门、各系统划分组织机构类型使用。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 1.

组织机构　organization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规定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统称。

* + 1.

法人 legal person

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 + 1.

营利法人for-profit legal person

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成立的法人。

* + 1.

非营利法人non-profit legal person

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

* + 1.

特别法人special legal persons

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为特别法人。

* + 1.

非法人组织unincorporated organization

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

* 1. 分类原则

主要按照组织机构的功能和性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将组织机构类型的大类确定为法人、非法人组织。根据这两类组织机构的性质再划分具体类型。

* 1. 编码方法

本标准对组织机构类型的划分采用线分类法，将组织机构划分大类、中类和小类。编码采用层次编码方法，大类、中类、小类各用1位数字表示，9表示其他，为收容类。

* 1. 组织机构类型与代码表

| **代码** | **类型** | **具体内容** |
| --- | --- | --- |
| 1 | 法人 | 　 |
| 11 | 营利法人 | 　 |
| 111 | 有限责任公司 | 在我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我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112 | 股份有限公司 |
| 119 | 其他营利法人 | 　包含其他未列明的营利法人 |
| 12 | 非营利法人 | 　 |
| 121 | 事业单位 | 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 |
| 122 | 社会团体 |  经民政部和地方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颁发《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 |
| 123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民政部和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
| 124 | 基金会 |  民政部和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 |
| 125 | 宗教活动场所 |  国家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登记，颁发登记证书的各类宗教活动场所 |
| 126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国家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
| 129 | 其他非营利法人 |  包含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宗教院校、律师执业机构、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外国在华文化中心、外国旅游部门常驻机构、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基层工会等 |
| 13 | 特别法人 | 　 |
| 131 | 机关法人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及中央各部门，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国家监察委员会，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 |
| 132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经国家和地方农业农村部门核准登记，颁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 133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  包含居民委员和村民委员会 |
| 139 | 其他特别法人 |  包含其他未列明的特别法人 |
| 2 | 非法人组织 | 　 |
| 21 | 非法人组织 | 　 |
| 211 | 个人独资企业 |  经国家和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颁发《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企业 经国家和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颁发《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的企业经国家和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企业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 |
| 212 | 合伙企业 |
| 213 | 企业分支或代表机构 |
| 219 | 其他非法人组织 |  包含其他未列明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3]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4]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5]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

[6]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7]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8] 基金会管理条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